

## 第二章 出國行程

本次出國參展計畫時間由 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止，共計 8 天，出國行程主要包含參展及考察兩大部份，如表 2-1。

本次參展由交通部路政司李司長泰明率隊，成員有行政院第三組溫科長代欣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陳副處長麗春、段專員玉鳳、于技正慧慧，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李泰陽科長等共六名。

表 2-1 出國計畫行程表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   | 內容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9.25 (一)               | 台北-香港 | • 啟程  |
| 9.26 (二)               | 香港    | • 考察行程：拜訪仲量聯行香港分公司及太古廣場 Pacific Place 開發案<br>• 參展行程：辦理報到作業、攤位佈置、聯絡、文宣品準備、測試 |
| 9.27 (三) ~<br>9.29 (五) | 香港    | • 參展行程：展場招商作業、廠商拜訪、演講會議及活動  |
| 9.30 (六)               | 香港    | • 考察行程：東涌新市鎮開發參訪  |
| 10.1 (日)               | 香港-台北 | • 香港-台北   |